

正本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25)-YW001

合同名称: 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
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设计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文物管理中心

乙方: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文物管理中心

乙方（承接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秦咸阳城六号宫殿及殿前古道路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及设计费用

2.1 设计规模：包括窑店镇赛家沟与姬家道之间塬面六号宫殿遗址保护区，东西以秦代踏道遗址为中心向外扩 30 米，南到兰池三路建设段，整体位于陕历博秦汉馆东侧，总用地面积为 2.37 公顷，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遗址保护与展示、环境整治、配套设施及标识系统等。

2.2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交底及效果把控等，严格参照国家文物局对文物保护展示工程设计内容要求为准。

2.3 设计费总价：1084752.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整。

2.4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价格，税率最终以结算票据为准。

第三条、己方应向甲方提交设计的相关资料及文件

3.1 设计文件：设计成果、附件及施工图。

3.2 份数：设计方案成果 6 套，包括纸质方案文件 3 套、电子文件 1 套和施工图 2 套。

第四条、设计费支付

1. 中标且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 30%，人民币 325,425.6 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陆角整）。

2.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核及施工图交底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签订金额的 70%，人民币 433,900.8 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捌角整）。

3. 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签订金额的 95%, 人民币 271,188.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4. 完成最终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签订金额的 100%, 人民币 54,237.6 元 (大写: 伍万肆仟贰佰叁拾柒元陆角整)。

5.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由此产生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 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人员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5.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本合同终止后,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交付的全部设计成果。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5.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乙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核接受

并通过行政部门审批，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

5.2.4 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5.2.5 乙方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甲方及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甲方或甲方上级设计审批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修改通知后【10】日内完成修改，逾期按日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5.2.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设计方案的调整或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单位，主动与上级中、省、市文物部门对接，妥善做好设计方案调整的解释与沟通工作。

5.2.7 乙方要在施工图交付前做好图纸审核工作，不能因图纸设计问题或者擅自、反复变更设计，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5.2.8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9 乙方拒不按照上述约定调整补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10 乙方按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工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5.2.1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2.12 乙方需指定项目全程负责人，负责沟通以及对接设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备案，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5.2.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委托人及时、完整的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5.2.14 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5.2.15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不得推诿。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6.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本合同项下，乙方因违约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赔偿责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七条、其他

7.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外的工程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 其他约定事项：

7.8.1 甲方其他项目需向乙方技术咨询时，乙方应给予帮助。

(此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甲方）：（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文物管理中心



承接方名称（乙方）（盖章）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敬武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军

地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十三号公路中段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13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700023009026400639

电话：029-33185168

电话：029-82202231